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经营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	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超过10天以下未办理变更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10天以上30天以下未办理变更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30天以上未办理变更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可以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可以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未经批准,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 1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 1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未在 48 小时内报告的	警告,可以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服务费 2 至 2.3 倍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超过 48 小时未报告的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以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服务费 2.3 至 2.7 倍的罚款	
				从重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者超过 48 小时未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以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服务费 2.7 至 3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	①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② 未确定责任人 ③ 未配备卫生设施 ④ 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 1 项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 2 项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达到规定标准中的 3 项以上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从轻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受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宿舍、厨房、厕所其中一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受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宿舍、厨房、厕所其中二项不符合卫生要求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受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宿舍、厨房、厕所均不符合卫生要求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工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	施工单位未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从轻	未做好分类、收集和处理的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做好分类、收集和处理的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做好分类、收集和处理的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工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1 处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2 处以上 3 处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3 处以上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 5 只以下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一般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饲养家禽家畜 10 只以上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引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 3 处以下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 5 处以上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以拖延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不超过 30 分钟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仅提供部分材料和非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 1 小时以上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伪造现场、伪造或变造证据材料、销毁或隐匿证据等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经批准闲置、关闭、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5处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经批准闲置、关闭、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经批准闲置、关闭、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0处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 3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 3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 6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3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3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60 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年内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	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逾期不改正的	<p>《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p> <p>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综合利用产品，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p>	<p>《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	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	《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运输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运输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运输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	对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情节严重的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一年内 1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一件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二件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 3 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三件以上的	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全面履行管理责任的,逾期不改正的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p> <p>(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p> <p>(四)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p> <p>(五)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六)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履行 2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履行 4 项以上 6 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p> <p>（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p>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丢弃、遗撒或者滴漏长度在500米以下，或混合收集、运输20立方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丢弃、遗撒或者滴漏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或混合收集、运输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丢弃、遗撒或者滴漏长度在1000米以下，或混合收集、运输50立方米以上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从轻	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一年内3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且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从轻	以拖延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不超过30分钟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仅提供部分材料和非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1小时以上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伪造现场、伪造或变造证据材料、销毁或隐匿证据等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从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一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者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焚烧秸秆、落叶等面积3平方米以下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焚烧秸秆、落叶等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焚烧秸秆、落叶等面积5平方米以上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	①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② 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③ 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④ 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 ⑤ 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第五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对已使用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建筑物进行保养、翻新、拆卸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在禁止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使用含石棉物质作为建筑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或者整修前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拆除石棉及含石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存在规定中 1 项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存在规定中 2 项违法行为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规定中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轻	初次违法且运输物料体积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	运输物料体积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运输物料体积 20 立方米以上，或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五款 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焚烧物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焚烧物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7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焚烧物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	在城市建成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市、县（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焚烧物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焚烧物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7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焚烧物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	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残枝、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二）露天焚烧落叶、残枝、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市、县（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焚烧落叶、残枝、杂草等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焚烧落叶、残枝、杂草等 30 平方米以上 7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焚烧落叶、残枝、杂草等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以拖延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不超过 30 分钟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仅提供部分材料和非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提供关键性虚假材料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导致迟滞 1 小时以上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伪造现场、伪造或变造证据材料、销毁或隐匿证据等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从轻	噪声排放超标 10 分贝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噪声排放超标 10 分贝以上 20 分贝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噪声排放超标 20 分贝以上的；或存在阻碍执法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从轻	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0分钟以下且及时自行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超过规定标准时间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规定标准时间1小时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建设造价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建设造价在一百万元以上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噪声排放超标20分贝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噪声排放超标20分贝以上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	①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② 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③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从轻	违反 1 项监测规范类别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 2 项监测规范类别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反 3 项监测规范类别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一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从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般	拒不改正的，且噪声排放超标20分贝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噪声排放超标20分贝以上的	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从轻	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一般	拒不改正，且一年内 2 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从轻	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
				一般	拒不改正，且一年内 2 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从轻	时间在30分钟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时间在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时间在1小时以上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从轻	时间在30分钟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	时间在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时间在1小时以上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7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般	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8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销售	
				从重	拒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9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站，调峰和应急需要的除外。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9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场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	①未按要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②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③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气瓶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p> <p>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和时间段应当事先告知燃气用户，并在告知的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用户的原因不能在告知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的，应当告知再次入户安全检查时间；燃气用户也可以与管道燃气经营者约定再次入户安全检查时间。</p> <p>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p> <p>入户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燃气用户可以通过客服电话、信息网络等方式确认其身份。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入户安全检查。</p> <p>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对入户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由燃气经营者及时整改；属于燃气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导致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提醒燃气用户及时整改。燃气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告知燃气用户、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恢复供气。</p>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从轻	存在一项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两项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三项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	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未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未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设专人值班 5 天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燃气经营者接到燃气用户报修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燃气经营者对涉及燃气泄漏等事故安全隐患的报修，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用户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险抢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一般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设专人值班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设专人值班 10 天以上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2	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时改正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一)属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场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改正,场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3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逾期不改正的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的;</p> <p>(三)其他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长期使用燃气的。</p>	<p>《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场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4	对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的，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六）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 （七）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5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逾期拒不退出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 30 天以下不退出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退出
				一般	逾期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不退出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 60 天以上不退出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6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七）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3 处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3 处，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5 处以上的	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7	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p> <p>（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8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9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p> <p>（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p> <p>（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p> <p>（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p> <p>（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p> <p>(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p> <p>(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2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p> <p>（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p> <p>（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p> <p>（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p> <p>（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3	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4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5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10 吨以下,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20 吨以上的,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2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6	建设单位采购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应当具有相应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采购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依法按有关规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已开展施工 30 天以下的,或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开展施工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的,或者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开展施工 60 天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